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011,660.6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重点投资于前景明和或长期行业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以及未来成长空间广阔的中小型上市公司，同时考虑组合品种的估值风险和大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的波动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基准的稳健收益。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银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6
传真		021-20899008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543,311.14	119,334,824.13	21,079,044.93
本期利润	232,344,135.08	118,959,187.32	10,155,643.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246	0.6268	0.09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06%	47.91%	9.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1487	0.6668	0.12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6,733,059.52	575,762,668.85	136,812,073.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72	1.667	1.127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61%	2.21%	18.45%	1.61%	19.16%	0.60%
过去六个月	-9.52%	3.38%	-11.09%	2.54%	1.57%	0.84%
过去一年	42.06%	2.91%	28.69%	2.23%	13.37%	0.68%
过去三年	130.15%	2.03%	84.86%	1.54%	45.29%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64%	1.78%	67.26%	1.45%	81.38%	0.33%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1.中证700指数是以沪深证300指数为基础编制的系列规模指数之一，全称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中CSI Small&Mideap 700 index）。是由行情代码为399007.深圳证券信代码为399007.其成分股由代表中盘特征的中证200指数的成分股和代表小盘特征的中证500指数的成分股共同构成，中证700指数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能够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对中国A股中小盘市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

2.中证全债指数以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为样本，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运用较为广泛。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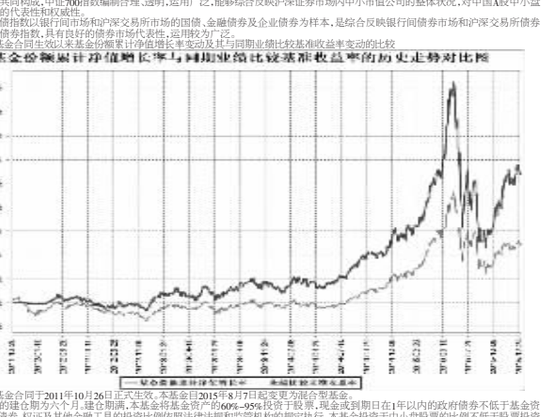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5年8月7日起变更为混合型基金。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

3.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增聘刘杰先生担任本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4.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柳青女士不再担任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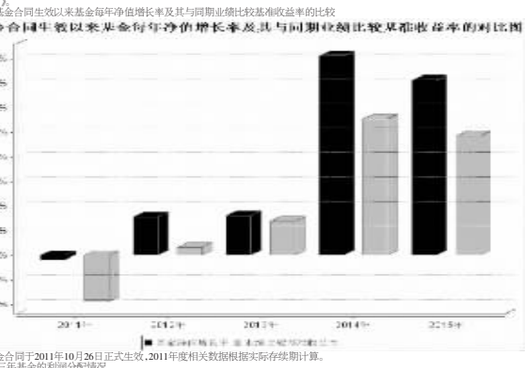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2011年度相关数据根据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700	20,777,119.50	3,274,373.96	24,051,493.46	-
2014	-	-	-	-	-
2013	0.400	4,742,757.97	104,080.78	4,846,838.75	-
合计	1.100	25,519,877.47	3,378,454.74	28,898,332.21	-

注: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6日宣告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5年1月8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700元。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2月31日宣告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向截至2016年1月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35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王颖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顺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2002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年5月8日获准开业，是国内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2015年12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108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2015年12月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200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400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固策银动混合共16只开放式基金及泰信乐利5号、泰信至尊阿尔法6号、泰信吉渊分级1号、泰信鲁信1号、泰信慧晟稳健1号、泰信慧晟定增1号、泰信价值1号、泰信添盈债券分级1号、泰信中行新时代6号共9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先生	本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7日	-	5年	研究生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专户投资部投资顾问。
柳青女士	研究部总监兼研究总监，本基金经理兼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经理	2011年10月26日	2015年9月25日	21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交易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自2009年4月22日起担任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同时担任研究部总监兼研究总监。于2015年9月25日起不再担任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已于2015年9月30日离职。

注:1.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增聘刘杰先生担任本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柳青女士不再担任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具体详情请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3.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4.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3.投资会作为公司授权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对管理本产品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时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监察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交易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候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组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公募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系统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投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督室开展专项审计程序。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间存在不同组合间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开盘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是A股历史上迄今为止最为激荡人心的一年，市场经历了大幅上涨与剧烈的下跌。2015年上证指数（涨10.46%）和深证成指（涨58.86%）和创业板（涨84.17%）。

回顾2015年，一边是全民互联网、传统行业转型、杠杆入市、配资清理、指数的剧烈波动；另一边是海外市场大幅宽松、货币竞争性贬值、资产价格水涨船高、大宗商品跌跌不休。本基金在2015年全年的操作基本维持了较大的灵活性，在基金参与市场热点的同时，始终对市场风险警惕有加；但二季度市场的急剧下跌依然对基金净值造成了他大的冲击，基金表现也同市场一样经历了大幅的波动，所幸在后两个季度的修复整理中我们了大部分的成果，顺望2016年，安全成为了本基金最首要的选股标准，当前本基金的选股思路与操作策略以本金的安全作为前提，在尽力控制风险的情况之下追求更高收益。虽然2015年的大幅波动对投资者信心造成了他大冲击，但我们依然需要注意2016年依然存在着前所未有的新机会，这种机会主要体现在国家正在推进的供给侧改革，我们2016年将围绕供给侧改革制定本基金的投资计划，标的选择也将基于这个同进行，同时，我们依然看好成长股中的体育、大健康、教育等近周期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单位净值为2.272元，净值增长率为42.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我国的工业活动持续低迷，需求端疲弱致使增长乏力，工业增加值继续回落，但产业结构有所改善，新兴产业增速进一步提升，PMI指数较上月略有回升，但仍处低位，制造业整体下行压力依旧，与非制造业分化趋势愈加明显，工业企业利润降幅扩大，整体经济形势处在需求淡季、固定投资继续下跌，基建投资增速下滑惯累是主因，在整体需求不足，制造业和房地产存在较高库存的形势下，难以避免其投资增速下跌，随着第二批PPP示范项目的推出，2016年基建投资将再度被拉升，但仍然不能弥补民间投资的下滑，固定投资仍将继续承压。12月政改出大幅上升至25544亿元，财政赤字为13262亿元，加上月继续扩大，可见本月度国家再度加强了财政发力度，在整体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的背景下，12月不出意外的加大了财政投入，以维持全年增速，但我国经济探底仍将持续，预计未来仍需积极的财政政策为经济托底。

资金面——12月M1、M2同比增速较上月有所回落，但仍然维持高位，货币政策持续宽松，社会融资总量大幅上涨，主要受益于直接融资的增长，融资结构积极改善，春节将至，为了保证充足的流动性，央行已经实施多轮定向降准，短期流动性供给充足。另外，企业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汇率风险等因素在短期内或许也将扰扰的主要问题，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银行理财、保险产品等发行收益率面临调低的指导要求，短期内提高风险偏好的动力趋降。风险偏好对海外经济变量的敏感度提升，1月6日以来市场担忧港币贬值带来对新兴经济体资本市场与货币币值的压力，有望随着港币市值稳定而缓解；1月21日欧洲央行发布涨跌言论，德拉吉表示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将在3月重新评估货币政策立场，全球流动性边际宽松预期提升，原油与海外主要资本市场出现上扬，有利A股风险偏好趋于缓解。

政策面——货币政策与汇率、经济增速、海外宏观变量的互动进一步加强，过去一段时间，央行展开MLF及逆回购，央行展开利率水平小幅度向下；同时在流动性缓谈会上表示春节前后不经易降准，对1月份偏快的整体信贷投放态度审慎，我们认为货币政策或趋于中性谨慎；央行官员曾多次强调以传递稳定人民币汇率的政策信号；控制经济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上结构化对冲力工具流出，缓解春节前税收上缴与提现带来的流动性压力；预持信贷增速与投降可控，确保经济转型与改革稳步前进。同时，一季度即将召开的两会开始成为市场的关注点，预期供给侧改革会成为本次会议的重点议题。

市场预判——市场风格正在发生变化，首先，始于去年年中的股灾已经上投资者体会到市场波动带来的巨大风险，资金的安全已经成为2016年投资者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另外，新增资金流降在2016年已经无法继续，同时我们看到监管层的态度已经处于放松状态，所以，我们判断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将呈现区间震荡的格局，均衡配置更加理想，行业层面，我们推荐：一、近期持续跑输市场，行业前景、长期逻辑依然没有发生变化的军工；二、已经明显超跌，业绩增速向可，具有安全边际的计算机、传媒、医药等；主体方面，建议关注三月份召开的两会相关的供给侧改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充及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确保风险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流程，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①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进行监控，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资会的投决议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市场变化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特别是在2015年7.8月间加强了对旗下公募基金所持停牌股票的流动性指标监测，另外注意对监管机构处罚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潜在风险。

§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往）、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848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先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②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中小盘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 周伟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6年3月25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0,344,067.90	30,121,897.36
结算备付金	1,995,181.24	3,082,540.32
存出保证金	545,057.29	376,31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281,203.01	435,328,096.20
其中:股票投资	283,281,203.01	435,328,096.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78,410.15
应收利息	12,081.36	17,493.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4.07	47,25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6,178,084.87	580,052,00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648,373.46	676,723.59
应付赎回款	64,658.03	169,724.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4,256.95	713,731.36
应付托管费	75,709.46	118,955.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10,320.76	2,225,066.3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1,706.69	385,139.65
负债合计	9,445,025.35	4,289,340.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7,011,660.66	345,435,141.97
未分配利润	199,721,398.86	230,327,52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733,059.52	575,762,66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178,084.87	580,052,009.6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272元，基金份额总额157,011,660.6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52,193,565.43	128,258,849.91
1.利息收入	986,812.37	1,137,937.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03,274.33	182,142.9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3,538.04	955,794.1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填列）	208,616,951.62	127,379,281.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6,737,314.70	126,806,871.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79,636.92	572,409.4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填列）	41,800,823.94	-375,636.81
4.汇兑收益（“-”填列）	-	-
5.其他收入（“-”填列）	717,268.58	117,268.58
减:二.费用	19,849,430.35	9,299,662.59
1.管理人报酬	8,892,193.81	3,899,951.49
2.托管费	1,482,032.28	649,991.9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035,426.99	4,328,417.3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39,777.27	421,301.79
三.利润总额（“-”填列）	232,344,135.08	118,959,187.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填列）	232,344,135.08	118,959,187.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435,141.97	230,327,526.88	575,762,66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2,344,135.08	232,344,135.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8,423,481.31	-238,898,769.64	-427,322,250.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564,550.49	184,846,974.51	361,411,525.00
2.基金赎回款	-364,988,031.80	-423,745,744.15	-788,733,775.95
四.本期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051,493.46	-24,051,493.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011,660.66	199,721,398.86	356,733,059.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362,484.20	15,449,589.59	136,812,073.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8,959,187.32	118,959,187.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072,657.77	95,918,749.97	319,991,407.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3,305,291.62	127,288,497.26	430,593,788.88
2.基金赎回款	-79,232,633.85	-31,369,747.29	-110,602,381.14
四.本期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435,141.97	230,327,526.88	575,762,668.85

注:根据相应方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颖 韩波 蔡海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联名为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138号《关于核准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7.4.2 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4.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披露的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卖出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②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18日前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